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姿單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朱培仁

王基文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姿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如附表二、三、四所示文件上，偽簽蕭佳仁簽名「仁」、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及盜蓋「李秀容」之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柒萬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朱培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01 伍萬元。

02 王基文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3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05 伍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06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犯罪事實：

09 賴姿單自民國80年8月16日起任職址設嘉義縣○○鄉○○○
10 ○區○○○街0號之「偉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詳公
11 司）」擔任會計，負責偉詳公司會計帳務管理及款項收支業
12 務；賴姿單之配偶朱培仁，則係址設嘉義市○區○○街000
13 巷00號1樓「冠興木材行」之負責人，賴姿單並同時受朱培
14 仁委託辦理冠興木材行之會計業務；另王基文則係址設嘉義
15 市○○○街00號「丞億木業有限公司（下稱丞億公司）」之
16 負責人。朱培仁與王基文均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
17 負責人，並與賴姿單均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
18 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賴姿單、朱培仁、王基文3人均明知偉詳公司與丞億公司間
20 並無實際進貨交易之事實，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
21 犯意聯絡，先由賴姿單於96年5月間向朱培仁表示偉詳公司
22 有進項發票不足額之情事，要求朱培仁向王基文謊稱可代理
23 偉詳公司採購等語，指示王基文以丞億公司名義開立「買受
24 人：偉詳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王基文即於96年5月間，
25 接續將不實銷貨事項填載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丞億公司統
26 一發票上，而開立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5紙，並透過朱
27 培仁轉交予賴姿單收取，王基文因此則獲得發票金額5%之
28 營業稅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1,250元。嗣賴姿單取得上
29 開統一發票5紙後，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填
30 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分別於96年5月3日、96年5月8日、
31 96年5月11日、96年5月17日、96年5月21日、96年5月24日，

01 將不實銷貨事項填載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偉詳公司估價單
02 及（立帳）、（沖帳）轉帳傳票上，而開立附表二及附表四
03 編號1所示之不實估價單及（立帳）、（沖帳）轉帳傳票，
04 並未經蕭佳仁、黃柏嵐、李秀容同意，於附表二及附表四編
05 號1所示之估價單及（立帳）、（沖帳）轉帳傳票上偽簽
06 「仁（即蕭佳仁）」、「柏（即黃柏嵐）」簽名，及盜蓋
07 「李秀容」之印章，致偉詳公司誤認有向丞億公司訂購商
08 品，而陷於錯誤同意核付，於附表五編號1所示匯款日期，
09 將附表五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朱培仁名下而由被告賴姿
10 單所掌管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臺企銀帳戶）內，賴姿單因此詐得262萬5,000元，足
12 以生損害於黃柏嵐、蕭佳仁、李秀容，及偉詳公司對貨品管
13 理、貨款支付之正確性。

14 (二)賴姿單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
15 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三、四所示時間，將不實銷貨事項填
16 載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冠興木材行統一發票及偉詳公司估
17 價單、（立帳）、（沖帳）轉帳傳票上，而開立附表三、四
18 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估價單、（立帳）、（沖帳）轉帳傳
19 票，並未經蕭佳仁、黃柏嵐、李秀容同意，於附表三、四所
20 示之統一發票、估價單、（立帳）、（沖帳）轉帳傳票上偽
21 簽「仁（即蕭佳仁）」、「柏（即黃柏嵐）」簽名，及盜蓋
22 「李秀容」之印章，致偉詳公司誤認有向冠興木材行訂購商
23 品，而陷於錯誤同意核付，於附表五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
24 五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朱培仁名下而由被告賴姿單所掌管
25 之臺企銀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內（下稱玉山帳戶）內，賴姿單因此詐得964萬9,500元，
27 足以生損害於黃柏嵐、蕭佳仁、李秀容，及偉詳公司對貨品
28 管理、貨款支付之正確性。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賴姿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31 (二)被告朱培仁、王基文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1 (三)證人黃柏嵐、李秀容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所製作之偉詳公司匯入朱培仁帳
03 戶彙整表。

04 (五)丞億公司發票影本、偉詳公司轉帳傳票、丞億公司發票、估
05 價單。

06 (六)偉詳公司轉帳傳票、冠興木材行發票、估價單。

07 (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存摺存款存款憑條影本。

08 (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
09 料及交易明細。

10 (九)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11 及交易明細。

12 (十)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 112年度上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指之會計憑證，依同法第15條
16 規定，可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
17 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記帳
18 憑證則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
19 憑證，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亦甚明
20 瞭，且依上開規定，原始憑證依交易之對象可分為3類，包
21 括：(1)外來憑證：凡自企業本身以外取得之憑證均屬之，如
22 進貨發票、收據、合約、報價單等；(2)對外憑證：凡給予企
23 業本身以外之對象的憑證均屬之，如銷售發票、收據、訂購
24 單、合約等；(3)內部憑證：凡由企業本身自行製存的憑證均
25 屬之，係基於內部管理上需要而製存的各項證明單據，如費
26 用支出證明單、差旅費報支單、製造通知單、驗收單、領料
27 單、計工單、製造費用單等。而依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
28 銷貨憑單乃公司處理客戶訂單之依據，經權責主管審核後，
29 始進行後續之銷貨作業如出貨等，並於出貨完成交易，符合
30 會計準則規定之銷貨認列時點，通知會計部門編製傳票入
31 帳，用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

憑證，自屬會計憑證無訛。是本案被告3人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統一發票，被告賴姿單開立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不實之估價單、（立帳）、（沖帳）轉帳傳票、統一發票，均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指之會計憑證。

(二)次按統一發票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所稱之會計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該罪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新舊法比較

1.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799號判例指出：「關於牽連犯之新舊刑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刑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同院24年上字第4553號判例同旨）。想像競合犯，與修正前之牽連犯同，均為裁判上之一罪，自有前述判例之適用。另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自無比較適用之問題，不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該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被告賴姿單於犯罪事實(一)、(二)行為時之法律，其中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依法提高為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而刑法關於詐欺取

財罪之規定，於103年6月18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法定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6條、第210條法定刑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法定刑，則依然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仍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處罰較重，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所闡釋，無論依行為時法或依裁判時法，同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因刑法第216條、第210條法定刑自被告賴姿單犯罪後不曾修正，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三)核被告賴姿單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朱培仁、王基文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四)被告賴姿單偽簽蕭佳仁、黃柏嵐簽名及盜蓋李秀容印章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七)被告3人先後多次開立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因係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犯行，本身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舉措，仍應各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僅論以一罪。另被告賴姿單於附表二、三製作之（立帳）轉帳傳票，雖係根據各該附表所示統一發票上的日期去製作，然（立帳）、（沖帳）轉帳傳票，則是偉詳公司每月25日月結時始同時製作等情，業據被告賴姿單於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3-148頁），是被告賴姿單每月雖有多次不實填製如附表二、三、四分別所

01 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並在偉詳
02 公司每月25日月結時有多次不實填製（立帳）（沖帳）轉帳
03 傳票之行為，而使偉詳公司數次匯款，然此係就同一犯罪構
04 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05 (八)被告賴姿單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係以一行為犯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應依刑法
07 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8 (九)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一)中製作不實會計憑證部分，具犯意聯
09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十)被告賴姿單就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填製
11 不實會計憑證罪，每次對象雖同係偉詳公司，但被告賴姿單
12 於審理中自陳告訴人係以每月25日月結，製作轉帳傳票付
13 款，業如上述，足認被告賴姿單係於偉詳公司每月月結，見
14 犯行未遭發覺，即再另起犯意，難謂係基於接續之犯意而
15 為，自應以每月計算被告賴姿單之犯行。從而，被告賴姿單
16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犯行使偽造文書罪，共計5次，犯
17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十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基文為丞億公司負責
19 人、被告朱培仁為冠興木材行負責人、被告賴姿單身為偉詳
20 公司主辦會計人員、冠興木材行主辦會計人員，3人均明知
21 偉詳公司與丞億公司間並無實際進貨交易，仍共同填製如附
22 表一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由被告王基文以丞億公司名義開
23 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內容之發票，所為足生損害於丞億公
24 司、偉詳公司管理帳務及核銷費用之正確性，均誠屬不該；
25 又被告賴姿單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不
26 實會計憑證後，復自行填製不實之估價單、（立帳）、（沖
27 帳）轉帳傳票，並偽造蕭佳仁、黃柏嵐、李秀容之印文及署
28 名後，持之向偉詳公司行使之，詐欺偉詳公司，甚藉由擔任
29 冠興木材行主辦會計人員之機會，另製作不實之冠興木材行
30 統一發票，以上開相同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
31 憑證，製造虛偽交易假象，向偉詳公司施以詐術，造成偉詳

01 公司受有龐大財產損害；並考量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02 態度，及其等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3人
03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4-145
04 頁）、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朱培仁、王基文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二)被告賴姿單所犯數罪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8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4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查被告賴姿單本案所犯數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16 之情，然其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考量被告賴姿單尚有
17 其他得合併定刑之案件，本院認宜俟被告賴姿單所涉及數罪
18 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爰不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0 (三)被告朱培仁、王基文緩刑之說明：

21 被告朱培仁、王基文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2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朱培仁、王基
23 文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當有悔意，此次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
24 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5 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朱培仁、王基文所宣告之刑，以暫
2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27 告緩刑2年。又為免被告朱培仁、王基文存有僥倖心理，及
28 考量其等法紀觀念淡薄，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之效，以使被
29 告朱培仁、王基文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斟酌本案犯罪情
30 節，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朱培仁、
31 王基文均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5萬元，

01 以啟自新。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
02 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其等所為之緩刑宣告。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沒收之規定業於105年6月22日修正，
05 並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按新修正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6 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7 是本件沒收之法律，應適用現行之刑法，毋庸為新舊法比
08 較，合先敘明。

09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私文書如已行使，即為他
11 人所有，非屬被告所有，不得諭知沒收，僅其中偽造之印
12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79
13 年度台上字第41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供犯罪所用不實
14 之（立帳）、（沖帳）轉帳傳票、統一發票、估價單，業已
15 由被告賴姿單分別交付予偉詳公司行使，即非屬被告3人所
16 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惟未扣案之如附表二、三、四之
17 （立帳）、（沖帳）轉帳傳票、估價單上偽簽蕭佳仁簽名
18 「仁」、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及盜蓋「李秀容」之印
19 文，皆為偽造之署押、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0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1 (三)犯罪所得：

22 1.被告王基文於審理中自陳：我有收到朱培仁給我的不實統一
23 發票金額5%之營業稅費用13萬1,2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3
24 -148頁），足認被告王基文獲有13萬1,250元之犯罪所得，
25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之。

28 2.查偉詳公司如附表五匯入臺企銀帳戶、玉山帳戶之款項共計
29 1,227萬4,500元，均由被告賴姿單所取得等情，業據被告賴
30 姿單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1-142頁），堪
31 認被告賴姿單本案獲有1,227萬4,500元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紹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修正前)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丞億公司不實發票）：

編號	不實會計憑證	開立日期	發票金額 (新臺幣)
1	統一發票	96年5月	51萬300元
2	統一發票	96年5月	48萬9,300元
3	統一發票	96年5月	53萬7,600元
4	統一發票	96年5月	56萬9,100元
5	統一發票	96年5月	51萬8,700元

附表二（丞億公司不實立帳請款部分）：

編號	不實立帳請款資料	開立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1	附表一編號1之統一發票	96年5月	51萬300元	無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3日	51萬3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估價單		48萬6,000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2	附表一編號2之統一發票	96年5月	48萬9,300元	無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8日	48萬9,3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估價單		46萬6,000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3	附表一編號3之統一發票	96年5月	53萬7,600元	無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11日	53萬7,6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估價單		51萬2,000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4	附表一編號4之統一發票	96年5月	56萬9,100元	無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17日	56萬9,1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估價單		54萬2,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5	附表一編號5之統一發票	96年5月	51萬8,700元	無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21日	51萬8,7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估價單		49萬4,000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附表三(冠興木材行不實立帳請款部分)：

編號	虛偽立帳請款資料	開立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1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8日	44萬1,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44萬1,000元	無
	估價單		42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2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13日	60萬9,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60萬9,000元	無
	估價單		58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3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5月20日	52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52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50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4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6月4日	31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31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30萬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5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6月7日	52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52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50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6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6月13日	26萬2,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26萬2,500元	無
	估價單		25萬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7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6月15日	15萬7,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15萬7,500元	無
	估價單		15萬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8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6月21日	31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31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30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9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7月6日	54萬6,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54萬6,000元	無
	估價單		52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10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7月16日	66萬1,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66萬1,500元	無
	估價單		63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11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7月20日	68萬2,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68萬2,500元	無
	估價單		65萬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12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9月1日	36萬7,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36萬7,500元	無
	估價單		35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13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9月7日	28萬3,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28萬3,500元	無
	估價單		27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14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9月12日	47萬2,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47萬2,500元	無

(續上頁)

01

	估價單		45萬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15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9月16日	29萬4,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29萬4,000元	無
	估價單		28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16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9月20日	26萬2,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26萬2,500元	無
	估價單		25萬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17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10月1日	52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52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50萬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18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10月4日	52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52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50萬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19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10月13日	31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31萬5,000元	無
	估價單		30萬元	偽簽黃柏嵐簽名「柏」之署押1枚
20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10月16日	36萬7,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36萬7,500元	無
	估價單		35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21	(立帳)轉帳傳票	96年10月18日	36萬7,5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統一發票		36萬7,500元	無
	估價單		35萬元	偽簽蕭佳仁簽名「仁」之署押1枚

02

附表四(不實沖帳傳票)：

03

編號	不實沖帳傳票號碼	廠商	開立日期	借方金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1	0000000000	丞億公司	96年5月24日	262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冠興木材行	96年5月24日	157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2	0000000000	冠興木材行	96年6月23日	157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3	0000000000	冠興木材行	96年7月24日	189萬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4	0000000000	冠興木材行	96年9月7日	52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5	0000000000	冠興木材行	96年9月21日	115萬5,000元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6	0000000000	冠興木材行	96年10月9日	105萬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7	0000000000	冠興木材行	96年10月24日	105萬	盜蓋「李秀容」之印文1枚

04

附表五(偉詳公司匯款時間)：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96年5月24日	420萬元	臺企銀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1帳款在內
2	96年6月23日	171萬9,500元	臺企銀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2帳款在內
3	96年7月24日	211萬元	臺企銀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3帳款在內
4	96年9月7日	52萬5,000元	臺企銀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4帳款在內
5	96年9月21日	124萬元	臺企銀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5帳款在內
6	96年10月9日	132萬元	玉山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6帳款在內
7	96年10月24日	116萬元	臺企銀帳戶	含附表四編號7帳款在內
總計	1,227萬4,500元			